**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LYTSZC2021-069**

**项目名称：龙游县湖镇镇2021-2022年度涉路安评服务采购**

**委托单位：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

**采购机构：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合同的通用条款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统一格式部分）

第六章评分细则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龙游县湖镇镇2021-2022年度涉路安评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 18日14时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YTSZC2021-069

项目名称：龙游县湖镇镇2021-2022年度涉路安评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0万元/2年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本次招标预算金额购完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周年，满足其一则合同终止。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能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分公司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

5.凡拟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响应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磋商响应方，承诺响应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政府采购监管-行政处罚”中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承诺响应方，资格审查时均不予以通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 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响应截止时间前均可下载。）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1年10月18日14时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人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备份文件提交：

备份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的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

若提交，可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收件箱显示时间为准，逾期邮件将被拒收）将备份文件发送至邮箱：1340215149@qq.com，邮件内容写上供应商名称。备份文件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当，建议密码由数字和字母组成且不低于8位数），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压缩加密的备份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响应无效或文件无效、解压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当。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0月 18日14时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1楼 1号评标室（龙游县龙翔路378号，原香溢市场西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递交

7.1.1本项目实行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全流程电子交易，响应方应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方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7.1.2响应方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响应方抓紧时间办理。

7.1.3响应方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7.1.4本项目采用实行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全流程电子交易，响应方无需到现场。在截止时间后凭CA数字证书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方的联系电话在开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造成的后果由响应方自负。

7.2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需要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咨询，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7.3质疑和投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下载网址：http://ztb.longyou.gov.cn/front/content/9003002000。

磋商响应方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将不予受理。

磋商响应方对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投诉。

7.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7.4.1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采购份额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4.1.1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中型或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中型、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2.**所属行业：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4.1.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不予价格扣除。

监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7.4.2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4.4说明：若响应产品制造商属中小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其响应产品的响应报价扣减6%后再计入报价得分的评审（不累计扣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 叶先生

联系电话：137325045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太平西路492号

项目联系人：郑女士

电　　话：13757013889

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

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 |
| 2 | 项目名称 | 龙游县湖镇镇2021-2022年度涉路安评服务采购项目 |
| 3 | 采购预算 | 60万元 |
| 4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至本次招标预算金额购完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周年，满足其一则合同终止。 |
| 5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6 | 磋商保证金 | 无需缴纳 |
| 7 | 响应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供应商请准备电子响应文件及备份文件：（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2）备份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 |
| 8 | 电子备注文件注意事项 | 电子备份文件请自行压缩加密，如需启用，磋商组织人将电话联系授权委托人发送解密密码。 |
| 9 | 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
| 10 | 电子备份文件递交 | 备份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文件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340215149@qq.com。注：供应商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文件，否则不启用备份文件。 |
| 1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1年10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12 | 磋商地点 |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1楼1号评标室（龙游县龙翔路378号，原香溢市场西侧）。 |
| 13 | 开标时间 | 2021年10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14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
| 15 | 履约保证金 |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纳壹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结束后无违约行为的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缴纳形式为转账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
| 16 | 联合体 |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 |
| 17 | 联系人 | 郑女士电话：13757013889 |
| 18 |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发布网址 | zfcg.czt.zj.gov.cn（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LYTSZC2021-064，龙游县湖镇镇2021-2022年度涉路安评服务采购项目。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定义

本磋商文件中所称“采购人”系指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货物的购买单位“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

“磋商组织人”系指“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系指参与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

“货物”系指按本磋商文件中采购人所要求的货物。

“服务”系指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龙游县湖镇镇2021-2022年度涉路安评服务采购项目及配套售后服务等工作。

**“▲”系指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方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即刻取消其磋商响应资格。**

**3.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2**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能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分公司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

③本项目谢绝联合体。

④凡拟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响应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磋商响应方，承诺响应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政府采购监管-行政处罚”中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承诺响应方，资格审查时均不予以通过。

**3.3**本次磋商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磋商组织方不保证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都符合磋商响应方资格要求。

**3.4**实质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作流标处理。

**4.特别说明**

4.1参加磋商的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组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同一品牌的认定

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响应，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的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采购活动，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的产品的，评审时，应当按上条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5.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采购份额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1.1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中型或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中型、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 **所属行业：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5.1.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不予价格扣除。

监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5.2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4说明：若响应产品制造商属中小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其响应产品的响应报价扣减6%后再计入报价得分的评审（不累计扣减）。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磋商组织人联系解决。

**6.2**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参加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没有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中的规定时间和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送达磋商组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磋商供应商均对此无异议。磋商组织人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是根据磋商供应商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视为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采购人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不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磋商组织人有权推迟送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公布在公告网址。

**8.特别说明：**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2▲磋商响应方响应时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响应方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不为该磋商响应方所拥有。

8.3▲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磋商响应方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1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响应方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磋商响应文件**

**9.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磋商组织人就有关本次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除本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磋商文件中要求资质证明提供原件核验的，磋商响应方应当提供原件。如不能提供原件核验的，可提交依法经公证机关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9.4磋商文件中有统一格式的，磋商响应方应当按统一格式制作，无统一格式的，磋商响应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拟。

9.5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

9.6电子备份文件：

备份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

若提交请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文件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340215149@qq.com。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报价响应文件包括

（1）磋商供货及报价一览表（格式附件一）：按照第11条要求填写；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件二）；

（3）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附件三）（监狱企业须提供）；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10.2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磋商供应商情况介绍；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件五）；

▲（3）资格声明函（格式附件六）；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附件七）；

▲（5）响应方有效的电子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6）经年检合格的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扫描件；（营业执照三合一/五合一不需提供）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8）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扫描件；

▲（9）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询价响应方，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0.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评分索引表
2. 磋商声明（格式附件八）；

（3）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附件九）；

（4）投标人各项荣誉、证书、证明等（原件扫描件上传核查）；

（5）投标人拟派人员一览表（格式附件十）；

（6）投标人综合实力描述；

（7）投标人组织实施案及服务方案；

（8）投标人进度安排方案；

（9）投标人技术要点分析；

（10）投标人咨询质量控制措施方案；

（11）投标人组织配合及协调措施方案；

（1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相应解决措施方案；

（13）投标人服务承诺方案；

（14）投标人自身制度建设的规范性、完备性；

（15）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1.磋商声明格式和磋商报价一览表**

**11.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声明、磋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等。

11.2磋商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应按此最高限价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管理经验自主报价，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劳保、食宿、维护、交通、设备、管理、利润、税金、所有涉路专家审查评审费、招标代理费等为完成承包期内需要发生的全部费用。

11.3本项目采购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在磋商后根据磋商情况（包括细化采购方案和要求，增补部分采购内容等），供应商须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12.证明磋商供应商合格的证明文件**

**12.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能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三章“总则”中明确的“合格的磋商供应商”的要求。

**12.2**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3**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和格式，顺序制作并提交相关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3.证明货物数量及质量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参加磋商供应商必须出具与磋商响应货物相匹配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出具有效的合格的证明。具体见第10条。

**14.**磋商保证金：无需缴纳。

**15.磋商有效期**

**15.1**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后90日。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在特殊情况下，磋商组织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在公告网址予以公布答复，并电话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磋商组织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磋商，磋商组织人将在接到磋商书面答复后，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关联和签署

16.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第9条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16.2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3响应文件的关联和签署

（一）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二）电子备份文件。

备份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

若提交请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文件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340215149@qq.com。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磋商截止时间及注意事项**

17.1磋商组织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响应方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电子备份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不予接收。

17.2磋商组织人可以按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组织人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9.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组织人，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文件的时间以修改或撤回通知送达磋商组织人之日为准。

19.2修改文件应按第15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第17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组织人。

19.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主动修改。

19.4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组织人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确定成交**

**20.磋商**

20.1磋商组织人将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0.2本项目采用实行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全流程电子交易，响应方无需到现场。在截止时间后凭CA数字证书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方的联系电话在开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造成的后果由响应方自负。

20.3按照第17条规定，同意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1.磋商小组**

21.1磋商仪式后，磋商组织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定。

21.2磋商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3磋商小组将对磋商供应商的商业、技术资料予以保密。

**22.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2.1磋商响应文件启封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2.2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供应商试图向磋商组织人或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3.3磋商过程中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初次报价和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均不对供应商透露。仅公布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23.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3.2在详细评定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质保期、付款方式、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功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3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的响应文件。

23.4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进行进一步的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如果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折扣数与按折扣率为基准计算的折扣数不一致时，以折扣率计算为基准进行修正。

23.5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作响应无效处理。

23.6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磋商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4.磋商过程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本次磋商按公平、公正、效益的原则分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开标阶段，第二阶段为资信技术评审阶段，第三阶段为商务报价阶段，第四阶段为决标阶段。

**开标阶段**：由磋商组织人员启封磋商响应文件。

**资信技术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议，并与认为需要澄清的磋商供应商进行澄清，主要就采购内容性能质量、价格、供货及售后服务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磋商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开标、审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磋商供应商按评标内容进行分析、评议。▲凡不符合有关规定、不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进入第三阶段即商务报价阶段。在磋商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评分办法见第六章评分细则。**

商务报价阶段：磋商小组和通过技术评审阶段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1－3轮报价磋商，就磋商达成的最终条款进行书面承诺并进行最后一轮报价（磋商小组也有权要求通过技术评审的供应商直接进行最终报价），要求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统一格式的最终商务报价表，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磋商书面承诺文件将被视为确定成交的最终依据。在磋商文件无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后一次报价均不得超过前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决标阶段：**根据供应商最终报价计算报价得分，并计算最终综合得分。

24.2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做出书面承诺，书面承诺的内容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24.3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如未按第24.2条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5.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5.1评定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根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确定二名成交候选人。评标办法见第六章评分细则。

25.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3组织方不向落标方解释未成交原因，同时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6.保密**

26.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磋商响应单位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磋商响应单位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和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成交方必须申请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磋商响应方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及时按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磋商组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并可以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磋商响应方为成交单位，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7.2评定结果经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人及磋商组织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若有异议且成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3在成交确认书发出后七日内，成交人应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4成交人不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将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27.5采购人与成交人签署合同协议，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作为鉴证方共同签订（合同上请标明采购编号）。合同一式五份，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各执二份，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留存一份。

**28.磋商组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磋商组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磋商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将向受影响的磋商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9.采购人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30.验收**

成交人供货完毕后，提请采购方验收。

**七、磋商响应无效条款**

3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磋商响应或成交无效：

31.1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31.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31.3价响应文件封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报价一览表、响应设备报价明细表应签字、盖章而未签盖的；

31.4法人代表授权书应签字、盖章而未签盖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无法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的，和其他未有效授权的;

31.5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处条款或▲处参数磋商响应方未作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31.6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31.7磋商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1.8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1.9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的，该磋商响应方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或者在限定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

31.10响应报价漏项超过响应报价5%以上的或漏项超过2项及以上的，均属无效响应；

31.11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

31.1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1.13磋商代表未出席磋商的；

31.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15其它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

**八、废标的情形**

**32.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废标后，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响应方：

32.1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响应方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方不足三家的。

3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磋商响应方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法律责任**

**33.**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3.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3.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磋商响应方恶意串通的;

33.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3.5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3.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诚信管理**

**3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记录不良行为、黑名单及处罚。

34.1第三十八条 注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不良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一）开标后擅自撤回采购响应文件，或扰乱开标现场，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二）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四）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或服务）时间达30日以上的；

（五）中标、成交后，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擅自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七）擅自降低产品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

（八）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明显低于采购响应文件或询标、谈判时的承诺；

（九）在供应商库中发布的产品服务信息或在政府采购网上宣传的信息与实际明显不符，或故意误导采购人的；

（十）不按规定或不及时变更供应商库中的有关信息的；

（十一）1年内在全省被质疑或投诉累计分别在20和10次以上且60%以上被驳回的，或恶意举报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十二）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它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34.2第三十九条注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同级财政部门书面报告，并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或者依法作出处罚；各级财政部门在依法处罚的同时，应将该情况按不良行为记入该供应商诚信档案中，同时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公开曝光：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或因此被其他国家机关立案查实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哄抬、操纵政府采购报价，或政府采购价格（包括产品及其配件、试剂、耗材等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七）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注册供应商资格的；

（八）伪造《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信息登记表》的；

（九）销售或发布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商品、服务和其他违法信息的；

（十）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十一、质疑投诉**

**35.**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下载网址：http://ztb.longyou.gov.cn/front/content/9003002000

磋商响应方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将不予受理。

公告期限：本磋商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磋商响应方如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将不予受理。

磋商响应方对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投诉（联系电话：0570-7011687）。

**十二、其他**

36.采购代理服务费

36.1本次采购，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以中标价为基数），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与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费 率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36.2招标过程的评委费由采购人支付。

36.3以上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请供应商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37.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38．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面联系，其他任何方式或信息来源均无效。

通讯地址：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龙游县太平西路492号，）

项目联系人：郑女士

答疑咨询电话：13757013889

公告网址：www.zjzfcg.gov.cn（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工作内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需要编制涉路施工安评报告：(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等；(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八）其他涉及需要可列入安评服务的项目。

2.2招标范围：龙游县湖镇镇范围内镇级政府投资建设的工程涉公路需进行涉路安评咨询的项目。

2.3服务期限：两年。

**二、采购预算（单项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估内容 | 单项最高限价（万元/处） | 备注 |
| 1 | 高速公路 | 8 | 每处 |
| 2 | 国道 | 7 | 每处 |
| 3 | 省道 | 6 | 每处 |
| 4 | 县道 | 5.5 | 每处 |
| 5 | 乡、村级道以下 | 2 | 每处 |
| 6 | 管线并行（3公里内） | 6 | 管线并行3公里以上的按每公里增加1万元/公里 |
| 7 | 管线并行（3公里以上按每公里增加） | 1 |

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浙交【2013】126号文件的收费标准为收费依据。

最终结算单项单价=单项最高限价×投标报价折扣率。

**三、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①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2014年修正)；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

《浙江省公路条例》（202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http://baike.baidu.com/view/1807953.htm%22%20%5Ct%20%22_blank)[2003]第7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4）；

《关于调整全省交通运输系统执行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浙交〔2014〕14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34号)；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②技术规范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GT D33-2012）

《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指南》

《安全预评价导则》（AQ8002－200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09）；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

《道路通行能力手册》（HCM2000）；

《公路养护作业规程》（JTG H30－2015）；

《水平定向钻法管道穿越工程技术规程》（CECS 382-2014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 50373-2019）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

**第四章合同的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须上网公示。甲乙双方按以下要求签订，如中成交文件有更优条款则按更优条款执行。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服务）

项目名称：龙游县湖镇镇2021-2022年度涉路安评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YTSZC2021-069

需方：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2021年 月 日龙游县湖镇镇2021-2022年度涉路安评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的结果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1. **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0）

2.各项单项合同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估内容 | 合同单价（万元/处） | 备注 |
| 1 | 高速公路 |  | 每处 |
| 2 | 国道 |  | 每处 |
| 3 | 省道 |  | 每处 |
| 4 | 县道 |  | 每处 |
| 5 | 乡、村级道以下 |  | 每处 |
| 6 | 管线并行（3公里内） |  | 管线并行3公里以上的按每公里增加1万元/公里 |
| 7 | 管线并行（3公里以上按每公里增加） |  |

注： 1.本次招标的合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劳保、食宿、维护、交通、设备、管理、利润、税金、所有涉路专家审查评审费、招标代理费等为完成承包期内需要发生的全部费用。

最终结账=实际工作数量\*合同单价

合同单价=单项最高限价\*投标折扣率

3.如遇不在上诉列表中的项目（其他涉及需要可列入安评服务的项目），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浙交【2013】126号文件的收费标准为依据，按本次招标中标折扣率 %进行结算。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工作内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需要编制涉路施工安评报告：(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等；(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八）其他涉及需要可列入安评服务的项目。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数据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交付后涉及本项目的资料、数据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壹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结束后无违约行为的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缴纳形式为转账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第五条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至本次招标预算金额购完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周年（2021年 月 日-2023年 月 日止），满足其一则合同终止。

**第七条 人员安排**

1.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小组，按照规定完成服务工作，并按约定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2.乙方须设立项目负责人岗位，熟悉整个测绘评估流程，能正确解读政策、理解采购人指令，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3.乙方在采购期限内须服从甲方管理，不得泄露与该项目业务有关的数据资料，不得擅自用于其他赢利项目或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单位；

4.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甲方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八条 货款支付**

单个项目结算，单个项目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出具的报批稿一式六份送达甲方同时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文本及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3.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甲方同意。

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5.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4. 负责本项目建设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第十二条 违约处理：**

1.工期违约：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工作的，每延误一天，扣除咨询费的1%。

2.人员违约：如未按投标文件填报的人员进行咨询工作，每人次变更，扣除咨询费的5%。

3.质量违约：咨询文本存在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规定情况的，每处扣除咨询费的1%，并由承包人负责重新咨询，不按时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给予配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及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经龙游县财政局备案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龙游县财政局备案同意，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账号：

开户银行：

时间： 年 月 日

鉴证方: （盖章）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统一格式部分）**

附件一 **1、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龙游县湖镇镇2021-2022年度涉路安评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YTSZC2021-069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估内容 | 单项最高限价（万元/处） | 单项投标报价折扣率（%） | 备注 |
| 1 | 高速公路 | 8 |  | 每处 |
| 2 | 国道 | 7 | 每处 |
| 3 | 省道 | 6 | 每处 |
| 4 | 县道 | 5.5 | 每处 |
| 5 | 乡、村级道以下 | 2 | 每处 |
| 6 | 管线并行（3公里内） | 6 | 管线并行3公里以上的按每公里增加1万元/公里 |
| 7 | 管线并行（3公里以上按每公里增加） | 1 |

注：1.本表由磋商响应供应商填写，供开标会议唱标所用。

2.不允许选择性的竞标，不允许选择性的报价。

3.报价仅做磋商参考，不做成交依据。

4.报价填写必须为印刷体打印，手写无效报价，不清楚或模糊等原因而导致磋商小组无法确认，其报价无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 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三 3**、**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备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五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龙游县湖镇镇2021-2022年度涉路安评服务采购项目(编号：LYTSZC2021-064)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并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

职务：职称：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

被委托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附件六 6、资格声明函**

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地址：电话：

成立和注册日期：

主管部门：

公司性质：

主要负责人：

职工人数：(其中:技术人员)

最近公司(企业)的主要财务情况（到**2020年12月31日**止）

注册资金：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

短期负债：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总额

2019年

2020年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地址时间金额(人民币元)

4、供应商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案由涉及金额目前办理情况

5、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6、其他情况：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和传真号：

公章：

**附件七 7、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致：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如下：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龙游县湖镇镇2021-2022年度涉路安评服务采购项目(编号：LYTSZC2021-064)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时间为开标之日起往前推三年。

我单位经事先主动查询，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响应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没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在响应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没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曝光台”**中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我公司承诺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如开标当日查询记录有存在上述不良记录，我单位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包括已中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磋商响应方代表签字：

磋商响应方（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八 8、磋商声明**

致：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龙游县湖镇镇2021-2022年度涉路安评服务采购项目(编号：LYTSZC2021-064)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磋商供应商全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为本次项目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2、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完成与之配套的服务工作，交付采购人（或受采购人委托的使用方）验收、使用。

5、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磋商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9、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龙游县湖镇镇2021-2022年度涉路安评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YTSZC2021-069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简要描述服务内容 | 实施时间 | 项目单位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核查，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十 10、投标人项目拟派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身份证号 | 资格（职称）证书 |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编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分细则**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1.评标委员会按相关规定组成，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采购单位代表由采购单位推荐，但不得担任磋商小组负责人。

2.询标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二、**磋商原则**

3.本磋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资信技术分和报价分合计组成,满分为100分。

4.资信技术分与报价分合计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得分次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总分相同时，价格低者优先。

5.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结合评分细则对各磋商响应方的资信技术部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磋商响应方的资信技术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6.评定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三、注意事项**

7.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可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四、评分标准**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60万元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响应报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60万元/年，所有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单项投标最低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1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 0-10分 |
| 案例 | 2018年1月以来实施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注：提供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核查，否则不得分。 | 0-5分 |
| 投标人证书 | 1.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级得3分。2.投标人获得ISO9000系列质量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核查，否则不得分。 | 0-5分 |
| 项目组人员 | 1.拟派人员中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公路专业）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2. 拟派人员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类高级工程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10分。 3. 拟派人员中具有电气专业类高级工程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2分。4. 拟派人员中具有建筑专业类高级工程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2分。 5. 拟派人员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类高级工程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2分。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核查及在开标前30日内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核查，否则不得分。 | 0-20分 |
| 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项目组人员（核心人员）同类项目的工作经营经验的，且管理人员力量是否合理（0-5分）。人员配备合理并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得4-5分，人员配备较合理的得2-3分，人员备案欠合理的得1分。 | 0-5分 |
| 综合实力 | 投标人综合实力、执业能力和素质，根据投标人业务开展、综合描述评定等（0-5分）。投标人综合实力强的得4-5分，投标人综合实力一般的得2-3分，投标人综合实力欠缺的得1分。 | 0-5分 |
| 组织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  | 拟开展评估项目服务作业流程规范、高效，评估工作开展流程、质量控制、报告编写规范性等（0-5分）。方案科学合理，能有效执行的得4-5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能执行的得2-3分，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不能有效执行的得1分。 | 0-5分 |
| 评估工作资料接收、交接、评估结果提交响应速度等（0-5分）。方案安排科学合理，能有效执行的得4-5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能执行的得2-3分，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不能有效执行的得1分。 | 0-5分 |
| 服务的便利性，应急响应制度，遇紧急、特殊项目的应急响应制度、保障措施、办公地点等（0-5分）。方案安排科学合理，能有效执行的得4-5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能执行的得2-3分，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不能有效执行的得1分。 | 0-5分 |
| 进度安排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的高效性、科学性、合理性等（0-5分）。方案安排科学合理，能有效执行的得4-5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能执行的得2-3分，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不能有效执行的得1分。 | 0-5分 |
| 技术要点分析 | 针对本区域内咨询项目的咨询技术要点分析（0-5分）。分析符合项目要求全面、清晰、准确的得4-5分，要点分析基本服务项目要求的得2-3分，要点分析一般的得1分。 | 0-5分 |
| 咨询质量控制措施 | 根据投标人咨询质量控制措施方案 （0-5分）。方案安排科学合理，能有效执行的得4-5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能执行的得2-3分，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不能有效执行的得1分。 | 0-5分 |
| 组织、配合及协调措施 | 根据投标人组织、配合及协调措施（0-5分）。措施安排科学合理，能有效执行的得4-5分，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能执行的得2-3分，措施不能有效执行的得1分。 | 0-5分 |
|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相应解决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关键性环节及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0-5分）。方案安排科学合理，能有效执行的得4-5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能执行的得2-3分，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不能有效执行的得1分。 | 0-5分 |
| 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关于服务期限内与采购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配合度、保密度及遵守规章制度的承诺内容等（0-5分）。承诺能有效执行的得4-5分，承诺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能执行的得2-3分，承诺不完整或不合理，不能有效执行的得1分。 | 0-5分 |
| 投标人自身制度建设的规范性、完备性 | 投标人熟悉本地政策环境，建立有完备的人事管理制度、执业质量保证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建立情况；企业评估作业、用工等方面规范等情况（0-5分）。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合理、能有效执行的得4-5分，制度制定的基本合理、基本能执行的得2-3分，制度制定的欠合理的得1分。 | 0-5分 |

**五、开评标程序**

8.主持人宣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宣布磋商开始；

9.磋商组织人确认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10.供应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11.如解密失败，在规定时间内启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2.如有疑问，可对各供应商进行询标，各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磋商小组按本文件对各供应商打资信、技术分及价格磋商。

13.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复核，然后加计总分后当场公布各供应商的总分，磋商小组按评标办法和细则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14.磋商结束。